



随身听名著

随书附赠全书演播光盘 轻松拷贝MP3文件 随时随地听名著



随身听名著

[苏] 高尔基 著
赵永涛 译

在人间

In the World

《在人间》是高尔基自传体小说三部曲中的第二部，描写了他从八岁起到社会上谋生的经历。他先后在鞋店、圣像作坊当过学徒，也在绘图师家、轮船上做过活。其间，他受尽欺凌、毒打、陷害，体验了社会底层生活的艰辛，认识到人性的丑恶。但善良的外祖母、正直的厨师、博学的药剂师等又让他看到人性光明的一面。

农村读物出版社



随身听名著

在 人 间

世纪博宇 主编

[苏] 高尔基 著 赵永涛 译

农村读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文并出版向部，局制百第，编印发出件图就本凡)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在人间/ (苏) 高尔基著; 赵永涛译. —北京: 农村读物出版社, 2007. 9

(随身听名著)

ISBN 978-7-5048-5048-5

I. 在… II. ①高…②赵… III. 长篇小说—苏联 IV.
I 5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2866 号

责任编辑 李振卿

出版 农村读物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100026)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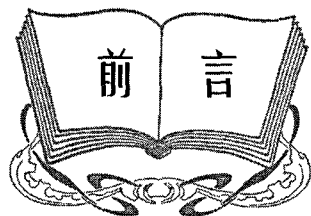
字数 325 千

版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 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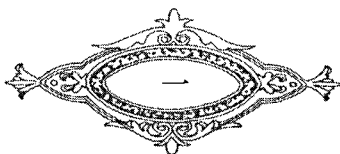
定价 22.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马克西姆·高尔基(1868—1936)，原名阿列克谢·马克西莫维奇·彼什科夫，出生于俄国尼日尼·诺夫戈罗德(今高尔基市)。高尔基被列宁誉为“无产阶级艺术的最杰出的代表”。他一生著述很多，包括自传体小说三部曲《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

《在人间》是自传体小说三部曲中的第二部，描绘了他从八岁起到社会上谋生的经历。他先后在鞋店、圣像作坊当过学徒，也在绘图师家、轮船上做过活。其间他受尽欺凌、愚弄，甚至毒打、陷害，历经坎坷，饱尝了人世间的种种痛苦，体验了社会底层生活的艰辛，认识到人性的丑恶。但善良的外祖母、正直的厨师、博学的药剂师、高雅的“玛戈尔王后”又使他看到生活光明的一面。此外，他酷爱书籍，善于思考，从大量的文学作品中寻找着生活的目标、慰藉和力量，追求着正义和真理。五年后，他怀着进大学的希望准备到喀山去。



我来到了人间，在城里一条大街上的“摩登鞋店”里当了一名学徒。

我的老板又矮又胖，长了一张褐色的脸，皮肤很粗糙，满嘴青绿色的牙齿，眼睛总是湿漉漉的，还满是眼屎。我以为他是一个瞎子，为了得到证明，我就做了个怪相。

“别做鬼脸。”他低声说，语气却非常严厉。

我被他那双昏花的眼睛盯着，觉得极不舒服；而且，我不相信这种眼睛能够看得见。或者，他只是猜中了我在做鬼脸吧？

“我已经说过了——不许做鬼脸。”他说，声音压得更低了，说话的时候那厚厚的嘴唇几乎没有动。

“不要挠手。”他接着对我唠唠叨叨，声音中不带一丝感情，“记住，你是在城里大街上的一家第一流的铺子里做事！当学徒，你就应该站在门口，像雕塑那样……”

我不知道雕塑是什么样的，也没有办法不挠手指——我的两条胳膊，从臂肘往下长满了红斑和脓疮，疥螨咬得我实在难以忍受。

“你在家都干些什么？”老板问我，这时他正在仔细地看我的胳膊。

在我回答他时，他那个覆盖着花白头发的圆脑袋不停地摇晃着，说的话很让人难为情：

“捡破烂儿——这简直比讨饭还要糟糕；连偷东西都不如。”

我却自鸣得意地告诉他：

“我也偷过东西的。”

于是，他立即把手撑在账桌上——那两只手就像猫爪子一样，用他那双和瞎子一样的眼睛死死地盯着我，显出一副惊讶的神情，然后，他低声地说话了——声音有些嘶哑：

“什——么？你还做过小偷？”

我把事情原原本本地讲给他听了。

“哦，这只不过是小事。但是，如果你在铺子里偷了皮鞋，或是偷了钱，那么，我就会把你关进大牢，一直要关到你成为大人……”

在说这番话时，他显得心平气和，但是，我却给吓坏了，因此，也更讨厌他了。

除了老板以外，这个铺子里还有雅科夫的儿子——我的表哥萨沙和一个大伙计，这个人脸庞红通通的，非常机灵，很会招揽生意。萨沙穿着红褐色的常礼服，有衬胸，系着领带，下身穿着一条散腿裤。他显得非常傲慢，眼里从来没有我。

带我去见老板时，外祖父拜托萨沙照看我，并教我干活。萨沙立即趾高气扬，眉头一皱，警告我：

“你必须听我的话才行！”

外祖父把手放在我头顶，硬将我的头压得低了下去：

“你一定要听萨沙的话，他不但年龄比你大，职位也比你高……”

萨沙立即瞪大眼睛叮嘱我：

“你要记住外祖父的话！”



就这样，从第一天开始，他就在我面前摆起了老资格。

“卡希林，不要总是瞪眼！”老板常常这样说他。

“我，我没有瞪眼睛，老板。”萨沙垂下头回答了一句，但老板却仍然不肯罢休。

“你不要总是绷着脸，顾客会以为你是一头山羊的……”

大伙计的脸上堆满了笑，老板很难看地撇着嘴，而面红耳赤的萨沙则躲到了柜台的后面。

我对他们的这种谈话很不喜欢，因为有好多词我都听不懂，有时候，我甚至以为这些人说的是外国话。

一旦有女顾客走进铺子，老板就会从衣兜里抽出一只手，抚摸着髭须，那甜蜜的微笑，使他满脸皱纹密布——但那双眼睛仍然跟瞎子一样，丝毫没有改变。而大伙计早已挺直了身体，恭恭敬敬地摊开了双手——他的胳膊肘紧紧地贴在腰间。萨沙则心惊胆战地眨着眼，竭力想把他那凸鼓的眼珠压下去。我站在铺子的门口，一边悄悄地挠着手，一边暗暗留心他们做买卖的规矩。

大伙计跪在女顾客的前面，张开手指来测量鞋的大小，动作很是奇妙。他的双手不停地在颤抖，小心翼翼地触摸着女人的脚，生怕一用力就会把脚碰疼似的，但实际上，这位女顾客脚像一个倒放的溜肩形的瓶子那么肥。

有一天，一位太太抖动着脚，微微蜷缩起身子，说：

“哎哟，痒死我啦……”

“可，我们都是这么做的……”大伙计马上就热情地向她解释。

他纠缠女顾客的模样，实在是让人好笑，为了防止自己笑出声来，我扭过脸去，看着玻璃门。但是，我又总是按捺不住，想要看看他们是怎样做买卖的，因为我觉得大伙计的那副模样非常滑稽，而且，我也觉得自己永远不可能像他那样彬彬有礼地张开手指，那样灵巧地为陌生人穿好鞋子。

老板经常会躲到柜台后面的账房里去，同时还叫走萨沙，这样，就只有大伙计留下来和女顾客周旋了。一次，他触摸了一位长着棕色头发的女顾客脚后，立即就将自己的拇指、食指和中指合在一起，吻了一下。

“噢，”那位女顾客叫了起来，“你真调皮！”

他却鼓起了腮帮子，吃力地说道：

“啧啧……啧啧。”

这时，我再也忍不住了，就哈哈大笑起来，为了防止自己由于大笑而站不稳，我抓住了门把手，结果把门推开了，我的头也撞到了玻璃门上——撞碎了一块玻璃。大伙计冲着我直跺脚，老板用他手指上的沉甸甸的金戒指敲打着我的脑袋，萨沙几乎要拧我的耳朵了。傍晚，我们回家后，萨沙狠狠地训斥了我：

“再这么胡闹，早晚会被别人撵走的！——到底有什么好笑的？”

接着，他解释道，如果大伙计得到了太太们的欢心，那么生意就会兴隆了。

“即使太太们并不需要买鞋子，她们也会因为想看看那个讨她喜欢的伙计而特地跑来买一双的。但是，你却这么不懂事！真叫人替你操心……”

这些话让我觉得非常委屈，因为从来没有一个人为我操过心，特别是他。

每天清晨，那个病恹恹而又脾气暴躁的厨娘总是要比萨沙早一个小时叫我起床。我必须把老板一家人、大伙计和萨沙的鞋子擦干净，刷好他们的衣服，把茶炊烧好，并给所有的炉子都准备好木材，再洗干净所有用来装午饭的饭盒。一到铺子里，我就马上开始扫地、掸灰尘，准



备好茶水，把货送到顾客家去，然后，再回到老板家去取午饭。在我干这些事时，萨沙就得代替我做那个站在铺子门口的差事，他觉得干这件事有失体面，就常常骂我：

“真是一个懒家伙，要让别人来替你干活……”

苦恼和寂寞折磨着我。我以前的生活是很自由的，从早到晚，可以呆在库拉维诺的沙土街道上，也可以呆在浑浊的奥卡河边，还可以呆在旷野和森林里。但是，外祖母不在这里，也没有小朋友，没有一个可以谈话的人，偏偏生活又将它那些难看的、丑恶的内容展现在我的面前，让我气愤不已。

有时候，女顾客走的时候什么东西也没有买。那时，他们三个人就感觉自己受了侮辱。于是，老板立即就收敛起他脸上那甜蜜的微笑，向萨沙下命令：

“卡希林，收起这些货物！”

接着，他就开始骂人：

“呸！连猪也跑进来啦！这个蠢女人，一个人在家里闲得无聊了，跑到这里瞎逛来了。如果是我的老婆，我就……”

他的老婆干干瘦瘦的，黑眼睛，大鼻子，常常冲他跺脚大骂——就像对待奴仆那样。

事情往往就是这样，当一个熟悉的女顾客进来时，他们殷勤地鞠着躬，满嘴的甜言蜜语，但一等到送走了她们，他们就不三不四地议论起这个女人来。这时，我就恨不得跑到街上，追上那个女顾客，告诉她他们是怎样议论她的。

当然，我也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每个人都在背后说着别人的坏话，但是，这三个家伙议论起别人来的架势却实在令人气愤，他们那副架势就好像有谁承认了他们是最优秀的人物，并将审判全世界的权力交给了他们。他们总是在妒忌别人，从来没有夸赞过任何人，不管是什么人，他们都能指出一些缺点来。

有一天，铺子里来了一位年轻的女人。她的脸颊红扑扑的，两只眼睛闪烁着光芒，当时，她身着一袭有着黑皮领子的天鹅绒大氅，衬得她的脸庞如同一朵绽放在皮毛领子上的鲜花。她脱下了外套，递给了萨沙，这时她显得更加美丽了。她那苗条的身材紧紧裹在了蓝灰色的绸衣中，钻石耳环晶莹闪亮。看到她，我不禁想起了风华绝代的瓦西莉萨，于是我确信无疑地认为：这个女人一定是省长夫人。他们恭恭敬敬地接待了她，对她点头哈腰，喋喋不休地说着奉承话。三个人在铺子里跳来蹿去，就像魔鬼一样，他们的影子映在了橱窗的玻璃上，摇曳不定，仿佛周围的东西都正在燃烧，正在渐渐消失，眼看着一切就要变成另外一种情景，另外一种模样了。

她很快就挑好了一双昂贵的皮鞋，离开了铺子。老板咂咂嘴，又吹了一声口哨，说：

“一条母狗！……”

“说明白点，是一个女戏子！”大伙计也说道，口气极为不屑。

于是，他们就开始议论起这位女人的几个情人，议论起她纸醉金迷的奢华生活来了。

午饭后，老板去铺子后面的那个小房间里去睡午觉，我乘机打开了他的金表，滴了几滴醋在机芯上。后来，我非常开心地看到老板醒来以后，慌慌张张地走进了铺子——手里拿着那块表，嘟嘟囔囔地说：

“怎么会有这么奇怪的事？手表突然发汗啦！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手表居然会发汗！莫非，会有什么祸事临头？”

尽管铺子里的活和家里的活使我忙得不可开交，但我好像还是陷进了一种忍无可忍的苦闷之中，于是，我开始常常想这么一个问题：要干出一件什么样的事情，才会让他们把我撵出去



呢？

行人默默地从铺子门口来来去去，身上都落满了雪花，看上去好像他们都是要赶到墓地去为某人送葬，但错过了出殡的时间，现在正在急急忙忙地追赶灵柩一样。马拉着车子，吃力地越过一个又一个的雪堆，不停地颠簸着。铺子后面是教堂的钟楼，每天从那里传来凄凉的钟声——现在是大斋期了。钟声一下一下地传来，好像枕头撞击着人的脑袋：叫人不觉得痛，但却会麻木、会失去听觉。

一天，我正呆在铺子门前的院子里，拆卸那些刚刚收到的货箱。教堂的守夜人——一个歪肩膀的小老头，走到了我的身边，他看上去软绵绵的，就像是用破布做成的一样，身上衣衫褴褛，好像刚刚被一群狗撕碎了衣服似的。

“好孩子，你偷一双套鞋给我，好吗？”他问我。

我没有回答他。他在空箱子上坐了下来，打了个呵欠，便在嘴上画了一个十字，又对我说道：

“偷一双套鞋给我吧，好不好？”

“不行！”我回答了他。

“可是，有人在偷嘛。你就偷一双，算是给我这个老头子一点面子吧！”

他和我周围的那些人不太一样，很招人喜欢。而且我觉得，他对我愿意为他偷这一点深信不疑，于是，我答应从通风的小窗里递一双套鞋给他。

“好吧。”他淡淡地应了一声，似乎并不为此而高兴，“你不会骗人吧？嗯，我看得出来，你是不会骗人的……”

老头儿又沉默地坐了一会儿，用长统皮靴的底蹭着肮脏的雪，然后，又用黏土烧制的烟斗点起烟来抽着。突然，他吓唬起我来：

“如果我是骗你的呢？如果我把这双套鞋拿到你老板那里，告诉他你把这双鞋卖给我了，而且只收了半个卢布，那会怎么样呢？这是一双价值两个多卢布的套鞋，你却只要了半个卢布就卖出去了！你拿钱去买糖吃了，是不是？”

我看着他，一言不发，好像他已经做了他所说的一切了。但是，他依然盯着自己的靴子，吐着青烟，一面用很重的鼻音继续往下说：

“比如说，如果是你的老板让我这么做的：‘你去替我考验一下那个小子，看他究竟会不会偷东西？’那你又怎么办呢？”

“我不给你套鞋了。”我生气地对他说。

“你不能不给，因为刚才你已经答应给我了！”

他抓住我的手，拉我到 he 面前，敲着我的额头——手指冰冰凉凉的，然后，继续懒洋洋地说：

“你怎么可以不分青红皂白就随随便便地答应别人：给你，拿走吧？！”

“是你向我要的。”

“我要的东西还多得很呢！如果我要你去抢劫教堂，怎么样，你答应吗？难道你可以这么轻易的相信别人吗？哎，你呀，真是一个小傻瓜……”

说完，他推开了我，站起身来。

“我不需要你为我偷套鞋，我又不是什么老爷，穿什么套鞋。我只不过是和你开了个玩笑……你很老实，到复活节那天，我可以让你到钟楼上去敲敲钟，看看这个城市。”

“这个城市我已经很熟了。”



“站在钟楼上，它可要漂亮得多……”

他的鞋尖踩着雪地，慢慢地朝教堂拐角后边走去了。望着他的背影，我有些沮丧，忍不住忐忑不安地寻思：这个小老头究竟是在和我开玩笑，还是真的是老板叫他来考验我的呢？当时，我真的不敢回到铺子里去。

萨沙突然出现在院子里，冲着我大声嚷嚷：

“你在捣什么鬼？”

我一下子就火了，朝他扬了扬钳子。

我很清楚，他和大伙计常常偷老板的东西：他们会把一双皮鞋藏进炉子的烟囱，等离开铺子时，再塞到大衣袖子里带走。对于这种事情，我非常不喜欢，甚至有些害怕。因为我还记着老板的威胁。

“你是在偷东西吗？”我问萨沙。

“不是我，是大伙计在偷，”他煞有介事地解释给我听，“我只是在给他帮忙。他说：‘帮个忙’，我就得服从，否则，他会暗中同我过不去的。老板他自己也是伙计出身，对什么都一清二楚。你可不要告发！”

他对我说这些话时，一边照着镜子，生硬地张开手指，笨拙地整理着领带——就像大伙计做的那样。他在我面前，总是一副老资格的派头，吆三喝四的，还压低了声音训斥我。我的个头比他高，力气也比他大，但很瘦削、很笨拙。他却是又结实又敏捷，而且油光满面的。在我看来，他穿着长礼服和撒腿裤时，显得又气派又潇洒，但偏偏又给人以一种讨厌、滑稽的感觉。他很恨厨娘——她确实非常古怪，弄不清她到底是好人还是坏人。

“在这个世界上，我最喜欢干的就是看别人打架，”她睁圆了炽热的黑眼睛，说道，“无论是什么样的打架，我觉得都是一样：斗鸡、狗咬、汉子们厮打，我都觉得好看！”

只要有公鸡或者是鸽子在院子里打架，她一定会扔下手中的活，从窗户里向外望，出神地看着，一直看到战斗结束为止。每天晚上，她都会对我和萨沙说：

“怎么样，小子们，你们光闲坐着干什么呢，来点儿好玩的，打打架吧！”

萨沙大为生气地说：

“告诉你，蠢货，我不是什么小子，我是二伙计！”

“哦，我倒没看出这一点来。在我看来，只要没结婚，就是小子！”

“蠢货，笨脑袋……”

“魔鬼倒很聪明，但上帝却不喜欢他。”

她说的谚语尤其让萨沙火冒三丈。他就嘲笑了一番，她却不屑地瞥了他一眼，说：

“哼，你这个蟑螂，真是老天爷不开眼，错当人把你生了下来！”

萨沙三番五次地怂恿我，要我在她睡着的时候，在她脸上抹些黑鞋油或者烟黑什么的，甚至扎一些大头针在她的枕头上，或用些别的办法来和她“闹着玩儿”。但是，我很害怕厨娘，而且，她睡觉的时候很警觉，常常会醒过来。只要她一醒过来，就会点上灯，坐在床上，直直地望着墙角。有时，她会绕过炉子走到我跟前，叫醒我，沙哑着声音说：

“列克谢伊卡，我睡不着，心里有些害怕，你陪我说一会儿话吧。”

我迷迷糊糊地对她说了一些话，她却坐在那里，一言不发，身子微微摇晃着。我好像感觉到有一种蜂蜡和神香的气味从她那热乎乎的身子里散发出来，我想，她快要死了。或者，她马上就会一头栽到地上死去。我非常恐惧，便开始大声地说起话来，但她立即制止我：

“嘘，小声点！如果那两个坏蛋醒过来，他们会以为咱俩是相好……”



她在我身边坐下，——而且永远保持这一个姿势：弓着背，双手插进膝盖之间，用瘦得皮包骨头的腿拼命夹住。她的胸部平坦，即使是穿着厚厚的粗麻布衫，也可以隐隐约约地看见那一根根肋骨——就像是干裂的大木桶上的一道道铁箍。她坐了好长时间，一直沉默着，突然又低声说话了：

“倒不如干脆死了算了，这样活着，也真是受罪……”

或者，她好像在问什么人：

“我活够了吗，嗯？”

“睡吧！”她总是不等我说完就打断我的话，然后就直起腰来，无声无息地走进了厨房的黑暗中，消失了。

“巫婆！”萨沙在背地里总是这么称呼她。

我便怂恿他：

“你就当着她的面这样叫一声嘛！”

“你当我不敢吗？”

但是，他立即又皱了皱眉：

“不，我不能当面这么叫她！万一，她真的是一个巫婆呢……”

她没有把任何人放在眼里，看见任何人都不会生气，对我，也毫不留情——每天早上，一到六点，她就会猛地拉一下我的腿，大声吆喝道：

“不要贪睡！去抱柴！去烧茶水！快去削土豆……”

萨沙被吵醒了，嘟嘟囔囔地抱怨着：

“你嚷嚷什么呀？简直吵得人没法睡觉了，我要到老板那儿去告你……”

她一边在厨房里忙碌着，那瘦骨嶙峋的身子匆匆地来来回回，一边用那双因为睡眠不足而红肿的眼睛瞪着萨沙。

“哼，简直就是老天爷瞎了眼，生下你这么个人！如果我是你的后娘，不扒下你的皮才怪呢！”

“该死的东西，”萨沙骂了一声，并且在去铺子的途中教唆我，“一定要找个什么借口，把她撵走。有了，偷偷地给所有的饭菜都加上一大把盐——如果饭菜咸得没法吃，那么她一定会被撵走的。或者，干脆倒点煤油进去！你发什么愣啊？”

“为什么你自己不去做呢？”

于是，他气冲冲地骂道：

“胆小鬼！”

我们都亲眼目睹了厨娘的死：当时，她弯下腰去端茶炊，突然就一头栽在地板上，就像有人当胸推了她一掌似的，就这样，一声不吭地侧身栽倒，双手向前伸着，鲜血从嘴里流了出来。

我俩当时就知道：她死了。但是，这可把我们吓坏了，呆呆地看了她好长时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后来，萨沙冲出了厨房，拼命地跑开了。而我却依然魂不附体，不知该怎么办，便紧紧地贴在亮光的窗户边。老板来了，惶恐地蹲了下去，用手指摸了摸厨娘的脸，然后说：

“真的，她是死了……这是怎么回事？”

说完，他立即走到奇迹创造者尼古拉的小圣像前——它就挂在墙角。老板冲着它画起了十字，祈祷结束后，他走到门厅里，命令道：

“卡希林，快向警察局报告去！”



于是，一个警察来了，但他只在屋里绕了一圈，拿了给他的茶钱，就走了。但过了一会儿，他又回来了，还带来了一个车夫。他们将厨娘扛到了大街上——一个抬头，一个抬脚。老板娘从门厅里探进头来，吩咐我：

“把地板擦干净！”

老板说：

“好在她是死在晚上……”

我不知道死在晚上有什么好处。临睡前，萨沙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温和口吻对我说：

“不要熄灯了！”

“害怕了？”

他将头蒙在被子里，躺了好久，一句话也没有说。夜很静，好像它正在倾听着什么，正在期待着什么，但是，我总觉得，再过一秒钟，钟声就会响起来，全城的人都会吓得乱成一团，仓皇地四处奔逃，还大喊大叫。

萨沙把被子拉到了鼻子下面，悄悄地对我说道：

“我们一起到炉炕上睡，好不好？”

“炉炕上太热了。”

他沉默了一会儿，又说：

“她怎么说死就死了呢？啊？真想不到，这个巫婆……我睡不着……”

“我也睡不着。”

他便开始讲起死人的事来，讲他们怎样地走出坟墓，讲他们怎样在城里转悠到深夜，造访他们当初住的地方和他们亲人住的地方。

“死人的记忆里只有城市，”他小声地说，“他们没有办法记起街道和房屋了……”

周围更加寂静了，似乎夜也更加黑了。萨沙微微抬起头，问：

“我们来瞧瞧我的箱子吧，——你想不想看？”

我早就想看看他的箱子里藏着些什么宝贝了。平时，他总是用一把挂锁锁上它，而且每次開箱子的时候，总是格外小心翼翼，每次我想凑上去看一眼时，他就会粗暴地问我：

“你想干什么！啊？”

听到我表示同意，他在床上坐了起来，并没有下床。然后，他用命令的口气，要我把箱子搬来，放到床上，就放在他脚边。他的钥匙就挂在他的脖子上，和一个贴身的十字架一起用一根带子系着。他先仔细地看了看厨房那边，然后煞有介事地皱起了眉头，把锁打开，又吹了吹箱盖——好像那盖子很热一样。然后，他轻轻地打开了箱盖，从里面拿出了几套内衣。

箱子里有一半是药盒子。一卷一卷的五颜六色的茶叶包装纸，和一些装鞋油和沙丁鱼的盒子。

“到底有什么呀？”

“你马上就要看到了。”

他用两脚夹住了箱子，然后弯腰俯了下去，并轻轻地冲着它哼唱起来：

“上帝……”

看到玩具我很高兴，因为我自己从来就没有过玩具。尽管在表面上，我表现得对玩具不屑一顾，但对于那些有玩具的人，心中还是有些羡慕的。更让我感到高兴的是，像萨沙这样派头十足的人，居然也有玩具。尽管他很难为情地将玩具都藏了起来，但对于这种难为情，我是能够理解的。



[在 人 间]

打开第一个盒子，他拿出了一副眼镜架，架在鼻梁上，严肃地看着我，说：

“没有镜片，这无所谓，本来也有这样的眼镜的。”

“让我也戴戴看！”

“这副眼镜不适合你的眼睛，——它适合给黑眼睛的人戴，而你的眼睛却是浅色的。”他向我解释道，同时还学着老板的样子咳了一声，但立即又战战兢兢地向厨房那边看了一眼。

装在鞋油盒子里的，是各色各样的扣子，萨沙洋洋得意地指点给我看：

“这些都是我从大街上捡来的！你看，现在已经有三十七颗了……”

第三个盒子里，则有许多铜的大头针——这些也都是从大街上捡来的。还有一些皮靴的铁掌——其中有的已经磨损了，有的已经破了，还有一些是完好无损的。还有许多皮鞋上的、便鞋上的扣环，一个铜的门把手，手杖上破损的骨制镶头，一把女人用的梳子，一本名为《圆梦与占卜》的书，还有许多诸如此类的不值钱的东西。

在当初那些捡破烂的日子里，我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在一月之内收集到十倍以上的这类东西。因此，看到萨沙的这些小游戏，我感到又是失望又是气恼，同时也对他产生了深深的怜悯之情。但是，他却一件一件地看了又看，还爱不释手地摸了又摸。他还一本正经地嘟起了那厚厚的嘴唇，眼睛里流露出动情、担忧的神情。不过，由于他戴着那副眼镜，那张孩子气的脸就变得非常滑稽可笑了。

“你为什么要收集这些玩意儿呢？”

他从眼镜框里匆匆地瞥了我一眼，然后，用清脆的童音向我提问：

“你想不想要？我可以送你一点。”

“不，我不要。”

显而易见，我拒绝了他，而且对他的宝贝如此不屑一顾，让他受到了伤害。沉默了一会儿以后，他又低声地向我提议：

“你去拿条毛巾来，我们把所有的东西都擦擦，否则，就全都会蒙上灰尘了……”

他把东西擦干净，一一放好，然后重新钻进了被窝，脸冲着墙睡下了。这时，外面开始下起雨来了，雨水滴滴答答地从屋檐上滴落下来，风刮得很大，把窗户吹得“哐哐”直响。

萨沙并没有转过身来，仍然背对着我，开始说道：

“过一会儿，等花园的地干了以后，我带你去看一件东西——一定会叫你惊叫的！”

我没有吭声，铺好床，准备睡觉了。

几秒钟之后，他突然又跳了起来，两手紧抓着墙，大声喊道：

“我害怕……上帝啊，我真害怕！求求上帝，您怜悯我吧！这是怎么回事啊？”

我也吓坏了，一时说不出话来。我好像看见厨娘就在那扇面对院子的窗户前站着，就那么低着头、背朝着我站在那里，前额顶在玻璃上——就和她生前看公鸡打架时的姿势一模一样。

萨沙失声痛哭起来，手不停地抓挠着墙，双脚不停地乱蹬。我像一脚踩在了滚烫的炭火上一样，头也没回一下地、吃力地穿过厨房，在他身旁躺下了。

我们哭啊，哭啊，一直哭到筋疲力尽，不知不觉就睡着了。

过了几天，有一个什么节日到了。上午我们做了半天买卖，便回家去吃午饭。午饭后，老板一家睡午觉了，萨沙神秘兮兮地对我说：

“咱俩走吧！”

我猜，我立刻就要看到那件会让我大吃一惊的东西了。

我们一起到了花园里。在两座房子之间，有一片窄小的空地，上面长着十五六棵老椴树，



一层厚厚的青苔覆盖在粗壮的树干上，光秃秃的枯枝呈黑色，死气沉沉地伸展开来。树枝上甚至连一个乌鸦窝都没有，这些树看上去简直就是坟场中的墓碑。除了这些椴树以外，园子里再没有一棵灌木，甚至也没有一处草丛。小径上的土被人踩得非常坚硬，黑黑的，像生铁一样。陈年的腐叶中间，偶尔会露出地面来，上面也满是霉污，仿佛是在积水中漂浮的浮萍一样。

拐了一个弯，萨沙向邻街的木栅栏走了过去，停在了一棵椴树下。他眨眨眼，看了看邻近房子的昏暗的窗户，就蹲了下去，用双手扒开了一堆落叶——下面是一个粗大的树根，旁边还有两块深深埋进土里的砖头。萨沙掀开了砖——下边是一块做屋顶用的烂铁皮，再往下是一块方方正正的木板，最后，我看见了沿着树根穿下去的一个大洞。

萨沙划了一根火柴，把一支蜡烛头燃起，伸进洞里，然后对我说：

“你自己看吧！只是不要害怕……”

显而易见，他自己有些害怕了，拿着蜡烛的手一个劲地哆嗦，脸色惨白，嘴也很难看地咧开了，眼睛也变得泪汪汪的了；他另一只空着的手，也慢慢地藏到身子后边去了。我被他的恐惧所感染，也开始害怕起来。我小心翼翼地往树根深处的洞底望了一眼。树根就是这个洞的拱顶，萨沙点了三支蜡烛放进洞底，整个洞中就摇曳着蓝幽幽的光。洞里相当宽敞，有一只提桶那么深，但比提桶更宽一些。洞内的两侧，砌满了彩色玻璃和茶具的小碎片，中间的地方则微微隆起，上面覆盖着一块红布，一口用锡纸糊成的小棺材就搁在上面，小棺材的上半部分盖着一块类似于棺材罩的小布片，布片边沿下翘起了麻雀的两只灰爪子和尖尖的嘴。棺材的后面，还放着一张灵台，台上摆着一个铜制的护身十字架。灵台周围点着三根长长的蜡烛，一些黄色的、白色的包糖果的锡纸裹在了烛台的外边。

蜡烛的火苗向洞口微微倾斜，洞里有一些五颜六色的火花和斑点在朦朦胧胧地闪烁着，蜡烛的气味、霉腐的气味和泥土的气味都热烘烘地扑面而来。细碎的虹光闪烁、跳动，让我目眩神离。看着这一切，我感到了一种让我极不舒服的惊异，这也使我的恐惧烟消云散了。

“好不好？”萨沙问我。

“这是什么？”

“小礼拜堂。”他向我解释，“像不像？”

“不知道！”

“那只麻雀就像是死者——或许，它还会拥有不朽的金身，因为，它无辜地失去了生命……”

“当你发现它时，它就已经死了吗？”

“不是，当时它飞到货房里来，是我用帽子把它扑死的。”

“你为什么要用帽子扑死它呢？”

“不为什么……”

他看了看我，又问：

“好不好玩？”

“不！”

于是，他马上朝着洞口俯下身去，迅速地盖上木板和铁皮，又将砖埋进了土里。然后，他站起身来，将膝盖上的泥拍干净，并厉声责问我：

“你为什么不喜欢？”

“我觉得那只小雀儿好可怜。”

他看了我一眼，眼珠子一动不动，就像瞎子一样，然后，他当胸推了我一掌，对我破口大



骂：

“混蛋！你是因为嫉妒，才说不喜欢这个的。你以为你在你家那个缆索街的院子里，能干得比这个更好吗？”

我想起了在家里搭的那个凉亭，便坚定不移地回答他：

“当然要比这个好！”

于是，萨沙迅速脱下上衣，扔在地上，又卷起衣袖，在自己的手心里吐了一口唾沫，向我挑战：

“既然如此，那么我们就打上一架吧！”

我并不想打架，一种沉重的烦闷压在我心头，使我几乎透不过气，看到表哥那张恶狠狠的脸，我心中更不舒服了。

他猛地扑了过来，一头撞在我的胸口上，使我倒在地上，然后，他骑在我身上，大声嚷嚷：

“你想活还是想死？”

但是，我的力气比他大得多，而且我现在已经极为愤怒了，所以，转眼之间，他就脸朝下地趴在地上了，他两手抱着头，发出了嘶哑的叫声。我吓坏了，立即想把他扶起来，但是，他的手脚乱抓乱蹬，这让我更为恐慌，于是，我手足无措地退到了一边。然而，他却又稍稍抬起了头，对我说：

“怎么样，你赢了，是吧？我要一直这么躺着，一直到老板他们家的人看见为止，那时，我再告你一状，他们一定会赶你走的！”

他就这么骂着，恐吓着。我被他的话深深地激怒了，于是，我冲到了洞边，掀开砖头，拿起那个装着麻雀的小棺材，扔到木栅栏的外面，又将洞里所有的东西都掏了出来，将洞穴踏平了。

“你看见没有？”

我的破坏行动让萨沙感到迷惑不解。他坐在地上，微微张开嘴，眉头紧锁，就这么注视着，我，一句话也没有说。在我干完以后，他才慢吞吞地站起身来，将身上的泥土拍落，把上衣往肩上一披，然后语气沉静而又异常恶毒地对我说：

“走着瞧吧，用不了多久你就会看到的，你知不知道，所有这一切都是我故意做好了来给你看的，这是魔法！哼！……”

他的话深深地伤害了我，我一下子蹲在了地上，全身冰凉，他却径直走了，连头也没有回一下。他就这么镇定地把我彻底推垮了。

我决定明天就逃离这里，逃离这个城市，逃离老板的家，这样就可以摆脱萨沙，摆脱他的魔法，也从此摆脱现在这种乏味而又愚蠢的生活。

第二天清晨，我被新来的厨娘叫醒了。

“哎呀，这是怎么回事？看看你的脸……”她大声叫了起来。

“魔法开始应验了！”我想，心里一阵懊恼和沮丧。

然而，厨娘却笑得前仰后合，使得我也忍不住跟着笑了起来，拿起她的镜子照了照——原来，我的脸上被抹上了厚厚的一层煤烟。

“这是萨沙干的吧？”

“难道会是我干的吗？”厨娘叫了起来，样子十分滑稽可笑。

我开始去擦皮鞋，但手刚刚伸到鞋子里，手指就被大头针扎伤了。

“又是他的魔法害的啊!”

每只鞋子里都非常巧妙地按放着针和大头针，都正好扎进我的手掌心。于是，我舀了一勺凉水，走到那个魔法师身边——这时他还没有醒，或者，他正在装睡，泼了他一头，心中十分解恨。

但是，我心里仍然非常不舒服。我的眼前，总是闪动着那口装着麻雀的小棺材，麻雀那蜷曲的爪子，那向上伸出的、像蜡一样的、可怜巴巴的尖喙，还有那些在四周摇曳的五彩缤纷的火光——看上去它们想要闪烁出一条彩虹来，但却无能为力。渐渐地，棺材似乎大了起来，麻雀爪子也大了起来，向上翘起来，开始颤抖——它竟然活了过来。

我下了决心，要在当晚逃走，但是，在午饭前，我用煤油炉烧汤的时候，因为想得出了神，结果当汤开时，我伸手去关火，却把汤锅打翻了——汤泼在了手上，于是，我被送进了医院。

直到今天，医院里那令人痛苦的噩梦般的情景还历历在目：一些穿着尸衣的灰色的、白色的人影，就在这昏沉沉的、摇摇晃晃的空地上盲目地蠕动着，发出低低的呻吟声、咕噜声，一个拄了拐杖的高个子男人——他的眉毛长得像胡子一样又粗又长，晃动着他那把黑色的大胡子，咆哮着：

“我要到大主教那里去告发!”

在我眼里，所有的病床都让人联想到棺材，而那些仰面躺着、鼻子朝天的病人都像那只死麻雀。黄色的墙壁摇晃不定，天花板弯曲得像鼓起的风帆，地板则像起伏的波浪。一排排病床，一会儿并拢过来，一会儿又分离开去，一切都显得游移不定，可怕极了。从窗口望出去，一根根树枝伸展在那里，就像是打人的马鞭——现在，它们在摇晃着，似乎有什么人摇动着它们。

门口，有一个长着棕色头发的瘦小的病人，他一边跳舞，一边用短短的两只手撕扯自己的白色尸衣，并且尖声叫着：

“我不要疯子啊!”

那个拄着拐杖的黑胡子则对着他大声叫喊：

“我要到主——教——大——人那里去告发!”

我早就听说过了——外祖父、外祖母和其他人都常常说：医院里常常会折磨死人——我想我这条命算是保不住了。这时，一个戴着眼镜、穿着尸衣的女人走到了我的身边，在我床头的那块黑板上写了些什么字，粉笔断了，我的头上落了些粉笔灰。

“你的名字?”她问。

“不知道。”

“你总有个名字吧?”

“没有。”

“别捣乱，否则你会挨打的!”

即使她不说，我也确信自己一定会挨打的，所以，我干脆就不理会她的话。她嗤了一下鼻子——跟猫一样，接着就悄无声息地离开了——也跟猫一样。

天花板下面挂着两盏灯，黄色的火苗犹如两只忧伤的眼睛，它们摇曳不定，又力图靠拢过来，照得人眼昏花，让人心烦意乱。

屋角那边传来了不知是谁的声音：

“咱们来打牌吧?”



“我没有手，怎么打啊？”

“哈，你的一只手被截掉了。”

我立即就想到了：这个人因为打牌，被截去了一只手。那么，在我被他们折磨死之前，他们又会将我怎么样呢？

这时，我的两只手传来了灼痛的感觉，好像有人抽掉了我手上的骨头一样，我又痛又怕，便小声地哭了起来。我闭上了眼睛，以免别人看见了我的眼泪，但泪水仍然从眼角流了出来，顺着太阳穴滑落，滴进了耳朵里。

黑夜来了，所有的人都躺在床上，盖上了灰蒙蒙的被子，四周一点一点地静寂下来。这时，角落里传来一个人嘟嘟囔囔的声音：

“不可能有什么结果的，那个男的是个废物，女的也是一个废物……”

本来，我打算写一封信给外祖母，请她尽快赶来，趁我还活着，偷偷地把我从医院里带出去。但是我的手却动不了，不能写信，再说，我也没有纸。我想试试看，能不能偷偷地溜出医院。

夜色更深了，好像天再也不会亮起来了。我轻轻地下了床，走到了门口——门半开着。在走廊的灯光下，有一个人坐在一张有靠背的长木椅上，头发乱蓬蓬的，而且几乎全白了。他吸着气，用那双凹陷的黑眼睛盯着我——我没有能及时躲开。

“谁在走动？到这边来！”

他的声音很轻，一点也不可怕。我走了过去，看了看他那张长满了络腮胡子的圆脸——他的头发有些长了，乱蓬蓬地四下支棱着，在灯光下泛着银光。一串钥匙挂在他的腰间。他简直就和圣徒彼得一模一样——如果他的胡子和头发再长一些的话。

“这手是烫坏的吗？你为什么要半夜起来乱走？是哪条规定让你这么做的呢？”

他把烟喷到了我的脸上、胸脯上，然后用一只温暖的手搂住了我的脖子，拉我到他的身边。

“怕不怕？”

“怕！”

“进这里的人，一开始都会害怕。实际上，没什么害怕的，尤其是和我在一起——我从来不欺负任何人……想不想抽烟？噢，还是别抽吧。对你来说，这太早了点，再过两三年……你的父母呢？你没有父母！嗯，没有也没什么关系——没有他们，你也可以活下去，但是，你千万不要胆怯！听明白了吗？”

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没有听到过这种浅显明白的话了，没有人对我这么亲切、这么随和地说话了。听了这些话后，我心里有一种难以言喻的快乐。

当他把我送回到病床前面时，我向他央求：

“陪我坐坐吧！”

“好。”他答应我。

“你是什么人？”

“我？我是一个兵，一个真正的兵，一个高加索兵。我还打过仗，但是——我能不打吗？当了兵，就得打仗。我打过匈牙利人、打过切尔克斯人、也打过波兰人——我跟很多人都打过仗！小兄弟，打仗就是无法无天啊！”

我闭上了眼睛，过了一会再睁开眼时，发现刚才那个士兵坐过的位置上，坐着穿着黑衣服的外祖母，而那个士兵却在外祖母身边站着，他说：

“是真的吗？全都死了？”

灿烂的阳光照进了病房，房间里的一切都被染上了一层金色，阳光时隐时现，就好像一个淘气的小孩一样。

外祖母弯下腰来，问我：

“亲爱的，你怎样了？伤得重不重？我已经对他——对那个红头发的魔鬼说过了……”

“我马上就去把手续办好，”士兵一边说，一边走出了病房。外祖母擦了擦脸上的泪水，接着往下说：

“原来，这个士兵是我们的同乡……”

我始终觉得这一切都是自己的梦境，因此也就没有说话，医生来了，把我烫伤的地方包扎了一下。随后，我跟着外祖母离开了医院，坐上了马车，行走在城里的大街上。外祖母对我说：

“咱们家的老爷子简直就是发了疯，吝啬得让人恶心！前段时间，他的一位新朋友——熟皮匠‘马鞭子’偷走了他夹在《圣经诗选》中的一百卢布。竟然会出这种事情，唉！”

阳光照耀着大地，灿烂明亮，一片片白云在天空中飘动，犹如一只只白色的鸟儿在飞翔，我们从伏尔加河上的小木桥走过，河水哗啦哗啦地流动着。市场中央的大教堂有着厚实的红屋顶，金十字架在上面闪闪发光。一个宽脸的妇女迎面向我们走来，她的手中握着一大把柔软的柳枝——春天已经来了，复活节也不会太远了。

我的心快活得颤抖起来，犹如跳跃着的云雀。

“我真喜欢你呀，外祖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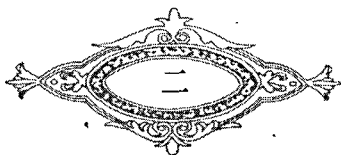
她并没有对我的话表示惊讶，而是平静地对我说：

“因为你是我的亲人啊。不是我自卖自夸，就是外人也都喜欢我呢，感谢圣母！”

她微笑着，又接着说：

“瞧，很快就是那个让圣母高兴的日子了——她的儿子就要复活了！可是，我的女儿瓦留沙……”

她没有再说下去，我俩陷入了一片沉默之中……



我在院子里看见了外祖父——他正跪在地上，用斧头劈一个楔形木头。他微微地扬起了斧头；顺势把它向我的头上扔过来，然后，他摘下了帽子，满脸嘲讽的表情，对我说：

“您好啊，老爷！您光荣退休啦？好啊，以后您可以在家里偷闲享福了，不错！哎，你呀……”

“好了，我们知道了。”外祖母一边急忙打断他的话，一面冲他挥手。等我们走进屋子，烧上茶炊，她开始唠叨了：

“现在呀，你外公可算是彻底破产了。以前他多少还有点钱，全拿去让他的教子尼古拉放利息了，大概连收条也没有向他要。我不清楚他们是怎么做这件事的，——反正现在钱是没了，他也就破产了。这一切都是因为我们没有帮助穷人，没有怜悯那些不幸的人——所以上帝想：为什么我要把钱给卡希林一家呢？这么一想，他当然就要把所有的东西都收回去了……”